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株洲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何安国

编制时间：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何安国

编制时间：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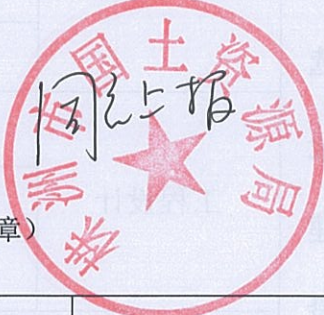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 用地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	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八项目			
申请 用地面积	5.0969	新增建设用地	4.1248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和地类		合计	其中
	总计		5.0969	国有土地
				集体土地
	(一) 农用地		4.1248	5.0969
	其 中	耕地	2.0570	4.1248
		园地	/	/
		林地	1.7542	/
		牧草地	/	1.7542
		其他农用地	0.3136	/
	(二) 建设用地		0.9721	0.3136
	(三) 未利用地		/	0.9721
圈 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、项目名称或编号		规划用途	用地面积
	清水储备地块		住宅用地	4.7561
	轨道科技城储备地块八		工业用地	0.3408

[illegible]

续二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(公章)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	
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 (公章)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	
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 (公章)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	
备 注	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4.1248	—	4.1248	
其中：耕地		2.0570	—	2.057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划 级别	国 家 级		规划 级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	4.1248	2.0570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

征收土地方案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

编制时间: 2016年6月27日
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乡（镇）		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 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			
				村（农场）		湘天桥实业公司、郭家塘村			
权属情况				该宗地界址清楚，地类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（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）	地 类			面积	区片等级	地类系数	补偿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	金额	
	一级类	二级类	权属性质						
	农用地	01	011	水 田	0.9882	1	1	108	106.7256
		01	012	水浇地	0.0483	1	1	108	5.2164
		01	013	旱 地	1.0205	1	0.8	86.4	88.1712
		03	031	有林地	1.5575	1	0.6	64.8	100.9260
		03	033	其他林地	0.1967	1	0.6	64.8	12.7462
		10	104	农村道路	0.1516	1	1	108	16.3728
		11	114	坑塘水面	0.1620	1	1	108	17.4960
	建设用地	07	072	农村宅基地	0.9721	1	1	108	104.9868
	未利用地								

续一 清水储备地块、轨道科技城储备地块八

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10.9487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3.8164		
	房屋征购及设施费	4862.9370		
	土地费安置费	452.6410		
补偿总费用		5340.3431	费用综合标准	1047.7630 (万元/公顷)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3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/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137		
	用地单位安置	/		
	农业安置	/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/		
	社会保险安置	/		
	留地安置	/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/		
备注	该宗地对失地人员实行社会保险安置，对拆迁户实行货币安置。			

填表人：冯克

审核人：朱子文

审批人：刘小斌

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株洲市人民政府(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八)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√				
	自行补充									
补充耕地途径	☐ 占水田补水田 ☐ 占旱地补旱地 ☒ 占水田补改结合									
占用耕地地类	水田（公顷）			旱地（公顷）			水浇地（公顷）			
	0.9882			1.0205			0.0483			
占用耕地质量等级	1 等	2 等	3 等	6 等	10 等	15 等	平均质量等 别			
				2.057			6 等			
补充耕地项目情况	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地类	抵扣面积	质量等 别	平均质量等 别		
	43022120160011		株洲县王十万乡颜家冲村严山组土地开发项目		旱地	2.057	12 等	12 等		
改造水田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	改造水田面积	改造前质量等别	改造后质量等别	提高质量等 别		平均提高质量等别		
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	收费标准		水田：0.9882 公顷*36 万元/公顷=35.5752 万元 旱地：1.0688 公顷*24 万元/公顷=25.6512 万元							
	缴纳金额		61.2264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项目	预算编号			预 计 新增耕地	地类		完成年度			
					水田	旱地				

填报说明：“补充耕地途径”栏中，根据实际情况填报，可是一种途径，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；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，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。